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等69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凡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信誠租屋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11
社會	公示送達平臺業者（妹妹在线）行政處分通知1份.....	12
社會	公示送達網路平臺業者（Mens1069.com）行政處分通知1份.....	13
社會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申請說明書.....	14
勞動	預告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41
警察	公示舉發吳〇珍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5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蔡凱瑞等3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5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茅原大祐等1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59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崇榮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63
衛生	預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67
衛生	公示送達楊秀珍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68
環保	訂定臺北市基隆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	69
環保	公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77
都市發展	公告陳建勳建築師事務所陳建勳建築師開業登記.....	8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伊釗建築師事務所伊釗建築師開業登記.....	82

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轉 載 類

環保	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號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2項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83
環保	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5號令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	84
環保	環境部114年12月30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32485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1.....	85

其 他 類

工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度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名單及金額.....	86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88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56001625號

主旨：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等69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2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6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979790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祥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200號
2	21262423	冠凌有限公司	劉榮安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300號
3	23225403	朋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範夫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400號
4	84174763	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吳秉恆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500號
5	70383085	福瑞海外有限公司	黃啟成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600號
6	70485034	崇歲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王怡昆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700號
7	80654776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	潘裕華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800號
8	27368508	順吉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德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6900號
9	27963372	松焱有限公司	王厚鈞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000號
10	28670424	夏卡緹有限公司	黃美瑜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100號
11	28689887	河圖興業有限公司	林政儒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200號
12	28709568	信嘉商務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林旭瑩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300號
13	29039546	虹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鄭忠明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400號
14	29059140	森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頌顯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500號
15	24329433	寰盛實業有限公司	邱文義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600號
16	25134316	濟敏企業有限公司	劉為平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700號
17	25134646	恩薇雅國際有限公司	黃致穎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800號
18	53332817	立得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吳宜蓁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7900號
19	53525075	新梅食品有限公司	蔡翊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000號
20	53537699	荷風小吃店有限公司	張仁馨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100號

共計：69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6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53763195	義樹空間有限公司	王得璁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200號
22	53949664	和品科技有限公司	黃渝棋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300號
23	54319849	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李政憲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400號
24	24548280	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陳莉婷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500號
25	24948639	視達智能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業興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600號
26	42612306	酷時代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侯佳誠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700號
27	42617674	八邑營造有限公司	林佳渝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800號
28	42822561	好得文化有限公司	黃允宸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8900號
29	54854969	融鑫實業有限公司	林政融 史泰磊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000號
30	43849498	恩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ylor Scobbie)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100號
31	43870772	秦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詠富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200號
32	43942678	群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孔儀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300號
33	54278729	龍眾實業有限公司	李鍾華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400號
34	55005388	臺灣特力發有限公司	張彩虹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500號
35	55719202	順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郭慶寧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600號
36	55756607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	楊嘉玉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700號
37	55765726	享又享股份有限公司	董帥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800號
38	42995577	存億之石有限公司	簡祐祥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9900號
39	50881681	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華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000號
40	54762461	法柏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亭文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100號

共計：69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6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82916500	日亞行銷有限公司	蘆澤洋太郎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200號
42	82935035	蘭斯洛特國際有限公司	李承恩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300號
43	82953048	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	翁榮達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400號
44	85015855	德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游盛名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500號
45	59862123	微醺時光有限公司	林書正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600號
46	83562483	泓晴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王秀禎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700號
47	83456933	食農教育育成有限公司	王暉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800號
48	69740732	紳陽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潘宇甄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0900號
49	83768366	五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賴研瑀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000號
50	83700134	順期國際有限公司	葉奕廷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100號
51	90806689	連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傅傳旼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200號
52	90531227	昶涌工程有限公司	曾芷榆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300號
53	91113910	瘋創意新媒體有限公司	張文銓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400號
54	91003028	國泰世紀有限公司	潘璋迪 (PHAN WAI DICK)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500號
55	91104861	貌皇后精品有限公司	孟婷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600號
56	90539620	順和旺有限公司	洪錦和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700號
57	90448190	思仕廣有限公司	Arun Gopakumar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800號
58	90648269	亮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家希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1900號
59	90579919	芒果企業有限公司	吳品萱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000號
60	90285061	尚豪俱樂部有限公司	尚立傑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10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6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90464698	智羽有限公司	廖羽清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200號
62	90102106	鮮富餐飲有限公司	陳宗慶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300號
63	83169876	優膳糧府城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張煥基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400號
64	58014116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牛家彥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500號
65	89149119	立晟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振嘉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600號
66	28766357	永汛有限公司	陳佩穎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700號
67	93776718	尋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宏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800號
68	94270499	大廟有限公司	DAMIAO LUCKY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2900號
69	93522623	樂幕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張泳富	114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93000號
共計：69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1604號

主旨：凡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2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51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857853	凡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梅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200號
2	22022289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芳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300號
3	22321081	大立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順明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400號
4	23120153	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彥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500號
5	86497009	巖企企業有限公司	蘇裕仁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600號
6	86728563	乾坤庭實業有限公司	李宜娟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700號
7	89394597	靜興股份有限公司	櫻井竜介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800號
8	89628666	俊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貞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900號
9	16080583	寶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大和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000號
10	97327615	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	林克正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100號
11	162292025	富美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林福成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200號
12	16585227	鎧樂有限公司	林國龍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300號
13	70364448	三態水立方國際有限公司	吳英豪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400號
14	70367727	雅爾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周鍊嘉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500號
15	70483009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黃章明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600號
16	12862930	百建營造有限公司	鄭坤木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700號
17	80279456	禾朗國際有限公司	黃惠珍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800號
18	80174559	皇嚴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山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7900號
19	80538019	東麟石業有限公司	陳當和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000號
20	28211337	土揚科技有限公司	董健弘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1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5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包陽明 (James

21	28218090	包氏兄弟貿易有限公司	Andrew Boyle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200號
22	28486412	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游高峻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300號
23	24337139	樹森實業有限公司	王千權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400號
24	24455439	暉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曾省玉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500號
25	53318527	集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佳蓉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600號
26	53537776	允賀有限公司	古宜平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700號
27	53567145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禎祥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800號
28	53778731	台灣銀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仁豐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8900號
29	54320091	微音符有限公司	張雅筑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000號
30	54661647	穗月地產實業有限公司	陳政宏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100號
31	24576481	綠原有限公司	豆榮耀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200號
32	24742904	鴻宇生醫有限公司	謝秉峻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300號
33	42611658	佑晨國際有限公司	林明諺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400號
34	42826779	碩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許崇灝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500號
35	43871293	唐朝有限公司	王士誠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600號
36	52580015	京權國際美業有限公司	謝秉峻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800號
37	52812556	動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鄭世賢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9900號
38	52892523	就是行媒體有限公司	李少凱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000號
39	52907954	好年冬影像工作室有限公司	張偉翰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100號
40	52927781	娘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瑞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200號

∞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51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5831275	恆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嘉宏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300號
42	50762593	池先生大馬料理有限公司	池家瑋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400號
43	50799590	但馬屋貿易有限公司	玉田浩司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500號
44	82812961	富禮美香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円谷卓司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600號
45	82862482	朋林有限公司	李瀅瀅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700號
46	85024221	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	吳惠瑄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800號
47	83562940	伊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誠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0900號
48	83460465	天之驕子音樂娛樂有限公司	林正凱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000號
49	83521890	珍璽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至華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100號
50	83603029	邁霓康本事臺錦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田孝文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200號
51	83605259	租租我國際媒體有限公司	陳忻好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300號
52	83682972	辰維創新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彥辰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400號
53	83155036	日恆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徐政麟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500號
54	91109916	康福萊國際有限公司	陳子滔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600號
55	91047481	沙加咖啡有限公司	蘇柏宇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700號
56	90524773	偷點心餐飲有限公司	張哲元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1800號
57	90620277	心寓國際有限公司	蔡侑絃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000號
58	90616631	奈特斯國際有限公司	彭以群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100號
59	90177247	澄藝文創有限公司	郭祐豪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200號
60	90378862	芬斯塔塔股份有限公司	田孝文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3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51

製表日期：115/01/07

頁 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90355919	育勁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韓娜瑛 PARKS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400號
62	90012479	獨立權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JEFFREY THOMAS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500號
63	94130701	成譽創新有限公司	胡尚諭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600號
64	94086228	好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廷儒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700號
65	94165980	凜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江承彬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800號
66	93548216	驥鑑有限公司	張藝馨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2900號
67	93641846	魯班大師有限公司	羅郁儒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000號
68	34510811	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清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100號
69	93539687	耀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余杰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200號
70	93534276	家苑有限公司	江承彬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300號
71	93525446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江承彬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400號
72	93679455	靜軒實業有限公司	林華逸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500號
73	96658496	基泰有限公司	曾朝輝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700號
74	95439776	康緹樂齡股份有限公司	江承彬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800號
75	89172413	環譜美展業有限公司	林盈信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3900號
76	00147818	芯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江承彬	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4000號

共計：76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1603號

主旨：信誠租屋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以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41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1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441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防字第11530003896號

主旨：公示送達平臺業者（妹妹在线）行政處分通知1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正本現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

二、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二)電話：(02) 23615295分機6807。

(三)聯絡人員：蘇小姐。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防字第11530004582號

主旨：公示送達網路平臺業者（Mens1069.com）行政處分通知1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送達之行政處分通知正本現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

二、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二)電話：(02) 23615295分機6807。

(三)聯絡人員：蘇小姐。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25028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申請說明書」。

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第2項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頒「115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書」。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補助類型、辦理細項、補助內容、標準、收件期限及申請方式詳如附件。
- 二、如有疑義請洽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李姍儒科員或賴正偉股長，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914），電子郵件信箱：laipaul@gov.taipei。

局長 姚淑文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辦理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一、陪少年練習長大，做少年信任的大人：

少年時期經常被認為是個人社會心理發展中最不穩定的階段，所以少年所呈現的外顯問題行為長久以來被視為界定少年是否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協助的標準（李孟蓉、劉燕萍，2020），少年時期基於個體發展階段的特殊性，介於兒童邁向成年之間，此一時刻的少年正處於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風暴階段，少年時期錯綜複雜的個體發展需求與少年自身的生命經驗交織，伴隨社會環境改變，社區中風險因子遽增，少年於此一階段容易受到社區中負向連結的利誘、蒙騙，進而接觸高風險或妨礙健全發展之行為；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及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保護兒童之精神，回應我國兩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並衡酌《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10點所指出應把重點放在制定預防性政策上，透過家庭、社區、同儕團體、學校等途徑，並借助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在過程中應尊重兒童和少年適當的個人發展，促進所有兒童和少年成功融入社會，並在這個過程中將其視為與成人工作者完全平等的夥伴。

陳振盛、李麗雲（2014）指出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主要有三大因素，分別是家庭結構、家庭互動模式、家庭氣氛；家庭結構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來自於家庭所獲得的資源以及資源的分配，其中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以及家庭組成的因素最為影響，而家庭組成的結構會影響資源輸入的多寡，也會影響資源分配的多寡，而資源分配的多寡會間接影響了親子次系統的互動。至於，家庭互動模式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主要是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模式，讓孩子體驗挫折的管教方法或體罰都會使親子關係變得疏離，使得孩子往外尋找更具安全感的人際關係；此時，偏差行為的同儕成為最好的對象。當孩子的需求長期無法得到父母的回應，孩子的外顯行為容易被推往權力模式發展，開始以暴力解決問題。最後家庭氣氛分別以三個面向來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分別是關係、系統維護和個人成長，簡而言之孩

子在一個家庭規範穩定的家庭中獲得需求、關愛和認同，家人之間也互相信任，孩子就可以茁壯成長，反之，在一個關心、信任和認同都瓦解的家庭裡，孩子可能會選擇離家或逃家來迴避家裡所帶給他們的壓力，而離家、逃家往往是孩子有偏差行為的徵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7條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少年及家庭，雖明訂縣市主管機關須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然而現行司法矯治體系對於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著重於少年的行為矯正與再犯預防，較難兼顧其家庭與社區環境面向的保護因子、危險因子之預防及介入，同法第68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交付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少年，至少應予追蹤輔導一年，為即早銜接社區追蹤輔導，通常於少年出校前3個月，協助後續追蹤之輔導單位即先入校與少年建立關係，但依實務上執行經驗，3個月追輔不易與少年建立連結，且後續追蹤輔導對象以少年本人為主，較難落實以家庭為中心，故當少年離開矯正學校返回社區時，依舊要面對原生家庭或親子互動關係的衝突，在缺少家人的諒解與支持下，少年易回到原先負向的社區連結中，難以穩定與正向的發展軌跡。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承襲日本少年法立法學理，強調同心圓與國家對漏接少年「贖罪」的歷程，重新檢視並評估少年的需保護性，提供有品質的照顧，然而，我們的社會對待少年仍過於嚴苛，在面對少年非行、偏差行為或離家議題時，多半使用指責、懲罰去應處，卻未曾思考少年行為與家庭教養功能間的關係，長期疏遠少年成長歷程，直至少年落入司法處遇，殊難想像，對這群少年而言，好好長大是一件需要運氣的事，穩定且平凡的青春對其而言得來不易，爰此，本局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及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相關計畫補助，協力民間團體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強化家庭支持及教養照顧功能，針對本市司法矯治少年、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提供整合、連貫且在地之處遇服務，期待本服務處遇工作者，能適時地為少年引導方向，成為少年生命中的正向成人，使少年發現他們的生命中仍有一群可以信任的大人，在少年生命中相對挫折的時刻，會設身處地陪少年多走一哩路，陪伴少年練習長大，與少年一同構築心中理想大人的模樣。

二、用同理眼光看待身處成長歷程「逆境」的少年：

過往社會各界對於成長階段遇適應困境、偏差行為或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少年的名稱因著不同服務的意識形態而有不同的變化，從問題取向的「非行少年」、「偏差少年」，凸顯社會連結不足的「邊緣少年」，到保護取向的「弱勢少年」、「高風險少年」或「高危機少年」。

當個體因應能力與環境要求呈現不平衡狀態時壓力即產生，美國青少年醫學資訊中心 (National Adolescent Health Information Center, NAHIC) 指出青少年當中每五個人就有一個人有心理情緒上的壓力症狀，最常見的失序問題包括憂鬱、焦慮、缺乏注意力、過動症、藥物濫用等，他們出現這些問題的出現反映出他們在新社會風險中遭遇的逆境、困境，需要新的工作方法來協助因應；在新社會風險下的成人與家庭尚且需要許多社會資源協助度過，何況同時又處於個體生理、心理、認知成長急遽變化和發展階段的少年，我們希望以社區的力量接住家庭功能不足、學校連結薄弱的少年，使其朝向獨立和自主發展，能建立區分自我與他們的自我認同和足夠的自主性，又能與他人有足夠的連結，認識自己自信探索，並形成正向價值觀。在家庭、學校、社區三者相互補充和合作下，少年得以安穩發展與成長，除了個體的自我實現與貢獻，也將有助社會的進步和安寧。

三、重新審視少年需求，補上成年前的最後一塊拼圖：

本局深知「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可能是少年於成年前最後一次接少正式系統福利輸送機會，且依實務經驗，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個案多為具脆弱性或保護性議題，受有成長歷程不利處境少年。

故此，凡本局接獲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少年自願離家事件或轄區一審法院來文通知少年經裁定施以感化教育後，本局篩派案窗口將先行啟動初步評估機制，統整少年於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少安置後追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及本市社會福利管理系統之通報及服務紀錄，爬梳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脈絡，完善個案細緻化派案流程，並針對評估有高需求或複雜議題個案，未待保護資訊系統轉介開夾，即先行聯繫處遇單位評估安排入校實地訪視，力求於最短時效提供少年最大支持。

貳、計畫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參、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

- 一、補助對象：具少年及家庭個案服務能力之民間團體。
- 二、補助原則：
 - (一) 本案以分區方式，各分區由單一團體以整合、連貫且在地化模式提供服務。
 1. 松山及內湖區。
 2. 大安及文山區。
 3. 中正及萬華區。
 4. 士林、北投、中山及大同區。
 - (二) 申請單位應針對所申請分區之服務對象，盤整相關服務資源與需求，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每一民間團體限提出一案。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全程配合本局規劃，與其餘分區共同合作開展服務，並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四) 各單位申請補助處遇人員（含督導），應敘明人力規劃、工作內容及對應轄內服務需求數，評估申請員額辦理本案服務之運作模式及服務量分工。

三、計畫申請表（如附件1）及計畫書撰寫格式（如附件2）：

- (一) 申請單位應盤點轄內偏差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及其家庭實際個案數與服務量能，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專業輔導人力需求，並推估預計提供各類型偏行少年之處遇人員數量分別為何，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 (二) 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所附撰寫格式填寫，計畫書及申請表以一式3份及提供電子檔1份，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星期五）止，送交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辦理。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服務對象

- (一) 偏差行為兒少：針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9至14目及15目前段之非在學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

- (二) **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針對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
- (三) **司法矯治少年**：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 上開服務對象皆需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 (二) 增進與強化逆境少年之家庭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犯之風險，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

三、辦理工作項目

- (一) **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整合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與講座、家長成長團體或個別諮商、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喘息服務等綜合性協助。期透過處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育兒壓力，讓家長有餘力處理孩子的教養問題，再進入親職議題的討論，並運用親子休閒活動，營造良好的互動氛圍，也透過深度的親子諮商，讓家長理解孩子偏差行為表象背後的成因與因應方式，引發家長改變的動機，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另，在司法矯治少年部分，從進入矯正學校起，社工員即展開少年之家庭工作，辦理持續性的親子訪視會面，協助家長與少年，建立情感連結與支持。直至少年出校後追蹤少年生活適應狀況，視其需求連結就學或就業等資源，協助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 (二) **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透過結合正當休閒活動方式，例如：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促使兒少投入於有興趣之活動，進而強化兒少自信心、培養社會互動技能，並規劃是類少年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式，結合正當休閒活動進行相關兒少培力工作，發展符合兒少及案家需求服務方案、

多元親職教育方案或發展各式創意的兒少適性服務或兒少服務據點，藉此擴大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培養良性嗜好及社會技能之活動及親子活動方案，增加兒少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及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

- (三) 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並辦理創傷知情輔導：理解與回應兒少過往經歷的創傷經驗、探究原因，分析相關因素導致在身體上或是精神上造成嚴重後果的經驗，給予心理創傷治療，幫助兒少回復正軌生活。輔導方式包括個案輔導、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家長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
- (四) 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避免兒少因與父母或其實際照顧之人產生衝突而離家，在無處可去之情況下被不良分子吸收，因而誤入歧途，增加接觸犯罪機會與環境的風險，爰提供離家兒少短暫的住宿處所及危機處遇服務。透過為兒少提供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力給予輔導，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使其問題得以紓解。
- (五) 服務創新性：為加強所服務少年之輔導服務工作，應探究其生活動向並發展資源，依兒少及家庭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特色方案或服務。
- (六) 加強資源連結並建立跨網絡合作，定期辦理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伍、經費核銷方式

- (一) 本計畫受理核銷期程：

核銷應備文件：

1. 公文（函）【受文者請登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無需加註「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或「承辦人姓名」】。
2. 領據。
3. 經費支出總表。
4. 核定函及核定表。
5. 核銷期間個案清冊（含評估、在案服務及結案）。
6. 核銷期間成果報告。
7. 核銷單據暨黏貼憑證。
8. 執行概況考核表

期中核銷：115年7月31日前送達本局。

期末核銷：115年12月10日前送達本局。

- (二)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4，統計至115年10月31日）。
-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結案需要，計畫執行完畢後5日內送本局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4）1式2份及電子檔1份、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5），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成果（效）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報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結案。

陸、預期成效、績效指標、計畫督考方式及退場機制

一、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

- (一) 每位處遇人員平均個案數達20案以上，其中每人每年應有10案為當年新進案，每案每月至少面訪1次。
- (二) 落實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服務比率達90%。
- (三) 經輔導結案後半年，再度被轉介比率低於20%。
- (四) 全程專業服務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率達90%。
- (五) 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逆境少年及家庭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 (六) 依兒少及家庭特性，轄內各分區應發展至少1項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二、計畫督考方式

- (一) 執行期間由本局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二) 各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處遇人員應落實服務紀錄登打，並確實依保護資訊系統表單設計勾選相關服務，以利統計；服務紀錄應於服務後15日內完成登打，申請單位應建立內控機制，確保服務品質。
- (四) 申請單位每3個月應製作個案處遇概況表送本局核備，並於年度成果報告併檢附全年度服務個案清冊。

三、退場機制：各單位當年度績效指標未達其中3項，或經本局外聘督導評估不適任，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停止計畫或核減補助款。

柒、其他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配合本局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
數據資料或照片。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三、本計畫經費屬115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局得
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請務必全程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辦理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
服務計畫相關訓練、會議及活動。
- 六、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謝有朋，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925；E-mail：
na2119@gov.taipei。
賴股長，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914；E-mail：
laipaul@gov.taipei。

附件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位圖記及代表人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辦理分區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自籌經費			
附 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

計畫內容

一、緣起：

- (一) 轄內整體青少年相關資源及服務之統計數據分析(包含服務網絡、縣市特色之偏差行為或犯罪熱點等)。
- (二) 114年度轄內逆境方案概述及服務輸送模式，包含服務區域劃分、服務對象統計(偏行兒少、失蹤兒少、矯正學校少年及其家庭之實際案件數，例如各服務類型分別轉介數共○案，初步評估及實際服務○案、整體在案數○案，其中○案結案及其原因分析。另外，針對轄內服務對象進行分析及資源連結，例如家庭結構、家庭教養型態、少年居住情形、就學就業情形、觸法型態等，並提供對應少年服務資源連結。

二、本計畫辦理目的：

三、時間（期程）：

四、計畫辦理內容：

- (一) 轄內逆境服務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以服務流程圖方式說明轄內相關案件自進案至處遇歷程脈絡。
- (二) 114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包含轄內如何落實以家庭中心的服務模式及具體方案，及各分區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 (三) 114年度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包含自評六項績效指標之各項實際達成情形。
- (四) 服務面臨挑戰及因應策略。
- (五) 115年度規劃之服務輸送模式（請落實貫穿式服務，符合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模式），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倘係委外辦理者，併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託之民間團體之角色定位、分工機制及督導機制、包含預計提供之服務及其民間團體)
- (六) 未來精進作為。

五、預期效益（請說明預期服務績效、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六、經費概算：請依下表格式填列，申請專業服務費請一併估列各學歷、社工師證書、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欄位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列)。

115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自籌	計畫總經費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範例)社工	40,765*13.5 個月	0	550,328	(範例)社工1名，具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 37,765+2,000+1,000， 40,765*13.5個月。
	(範例)社工	44,765*13.5 個月	0	604,328	(範例)社工1名，具2年年資、師級執照及風險加給： 37,765+2,000+4,000+1,000， 44,765*13.5個月。
小計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小計					
專案管理費					
小計					
勞健保 及 提撥 退 準 備 金 費					
總計					

七、人力配置與職掌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年資及證照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經費來源
A(範例)						
B(範例)						
C(範例)						

附件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專業服務費		
處遇人員薪資(註1)	<p>「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p> <p>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1）核算，並依年資、學歷、證照、是否符合風險評估標準等級增加加給，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個案服務費		
1、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檢據報銷。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2、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檢據報銷。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3、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	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另補助團體帶領所需之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遠程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4、訪視輔導費	陪同少年之家人至矯正學校面訪少年，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若矯正學校規定僅能透過遠距接見，以視訊方式陪同案家進行遠距接見少年之工作，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視訊訪視須有即時截圖佐證)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
5、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案每次最高補助600元，每案最多24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6、訪視交通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6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至90公里補助500元，90公里以上補助700元，每逾10公里增加50元。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考量至矯正機關面訪少年有特定時段限制，同意得檢具計程車收據核實報支)。
7、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	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多二十一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訓練及活動費		
1、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2、專家學者出席費	1.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2,500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費之各類酬勞者) 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2. 專家學者得參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3、講座鐘點費	<p>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2. 每節最高2,000元。</p> <p>3. 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p>	
4、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5、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6、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7、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補助200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1,600元，每月上限6,400元。 (限計畫內人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8、親子休閒活動費	親子共同參與及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9、辦理兒少及其家庭支持	針對兒少辦理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性及創新團體活動費	體驗學習活動、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此外，依照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相關團體活動，如家長團體及親職教育講座、紓壓活動等。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10、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11、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其他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緩衝避靜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晚最高補助1000元)、個案伙食費(每人每天180元)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個案伙食費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12、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敘明用途及單價。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p>備註</p> <p>1. 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詢、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p> <p>2.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p> <p>(2)辦理各項訓練應注意事項：</p> <p>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p>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p> <p>B. 獎品、禮品、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服裝、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p> <p>3. 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p>	

附件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度「(計畫名稱)」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個案數統計：

表1 個案數統計

	偏差行為 兒少	失蹤兒少	司法矯治 少年	總計
114年持續服務個案(a)				
114年進案數				
114年開案數(b)				
114年結案數(c)				
114年持續服務個案($d=a+b-c$)				

表2 各類型姓名和年齡基本資料分析(請於年度總成果報告提供)

	性別		年齡(計算至111-12-31)						戶籍地	
	男	女	16歲 以下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人數										
比例%										

表3失蹤兒少失蹤原因資料分析：

	失蹤原因		
	離家出走 不知去向	上下學未歸不 知去向	未註明
人數			
比例%			

(二)服務量統計：

表4個案服務

	接見	面訪	家訪	紙本 信件	電話	通訊 軟體	陪同 開庭	陪同 活動	陪同 就醫	個案 研討	其他
總計											
共計	(人次)										

表5家庭服務

	家訪	面訪	電話	通訊 軟體	紙本 信件	陪同 活動	陪同 接見	陪同 開庭	其他
總計									
共計	(人次)								

表6 網路聯繫服務

	司法	警政	教育	勞政	社區 資源	矯正學 校	個案研 討	其他
總計								
共計	(人次)							

陸、計畫效益(請於年度總成果報告提供)

一、 本年度結案統計(如為該年度結案個案請承辦人完成結案後
納入統計)

二、 預期效益達成率

項 次	達成情形	達成 與否	說明(可另於下分段說明達成 情形)
1	每位處遇人員平均個案數達 20 案以上，其中每人每年應有10 案為當年新進案。		
2	每案每月至少面訪一次。		

3	落實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服務比率達 90%。		
4	經輔導結案後半年，再度被轉介比率低於 20%。		
5	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逆境少年及家庭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6	依兒少及家庭特性，轄內各分區應發展至少一項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可自行增加預期效益)		

柒、 經費使用情形**捌、 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單位名稱：

附件5

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 (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 自籌經 費	核定補助 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 情形	補助經費 支出中內 含補充保 費金額數	備註 (受益人數)
								合計	自籌經費 支出	補助經費 支出			
	(範例)保護服務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00	1,000	107.12.31	107.12.31	600	0	600	100	已核銷	0	56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資 本門)	2,000	500	107.12.31	107.12.31	500	0	500	100	已核銷	0	

填表說明：

-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告日期。
-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備稽。
- 「累計實支數」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常支出現有「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累計實支數」欄位內「自籌經費支出」及「補助經費支出」之「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分配情形；「經常支出」內如包含「專業服務費」亦應分項說明。
-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1

115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處遇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年資			
38,898	+	階數	金額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處遇人員督導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年資進階加給			
45,566	+	階數	金額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1:起薪金額為114年度之標準，115年度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逆境少年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註3: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一)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B. 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學、教育暨家庭教育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原為逆境少年計畫相關處遇人員則以112年計畫書公告資格為主。
- (二)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逆境少年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教字第114613566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1及2。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為即時提供申請者正確之補助資訊，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4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40日內，向本府勞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57。

(四)傳真：(02) 27205317。

(五)電子信箱：bu4280@gov. 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98335732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嗣經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
- 二、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府法綜字第1123032940號令修正公布，及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爰刪除本辦法補助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內容。又考量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學雜費已達五萬四千餘元逾原訂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補助基準上限。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刪除申請補助之所得條件限制。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

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刪除涉及補助之文字，另配合空中行專已歸併國立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更名為空中進修學院修正文字；並考量財政部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資料無法即時反映失業勞工現階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一三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達148萬5,461元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檻，爰不再限制補助所得條件。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除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刪除涉及補助之文字外，並修正提高大專院校補助基準上限。
-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財政部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資料無法即時反映失業勞工現階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一三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達148萬5,461元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檻，爰不再限制補助所得條件。另第三款及第六款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夫妻」修正為「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有關重複領取應退回補助款項之規定併入第十三條明定之，故刪除文字，並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刪除涉及補助之文字。
- (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份之要件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〇〇六〇二二〇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特依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本 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 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 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 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 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p>	<p>未修正。</p>
		<p>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 廠、休業、解散或破產 宣告而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 條、第十二條但書、第 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生、空中行專、空中商學後各系學生、空中進修學院、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p>專院校延畢學生)。</p> <p>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p>	<p>三、考量財政部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資料無法即時反映失業勞工現階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一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達148萬5,461元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檻，爰不再限制補助所得條件，刪除第四款。</p>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p>未修正。</p> <p>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人之子女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u>二、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	一、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二三年二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高中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內容。
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u>二、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u>	二、依一三學年度公立私立大專院校之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平均收費概況，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五萬四千餘元已逾原訂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第二款補助上限為六萬元以應實需，並將第一項之文字酌修正，已臻明確。
第七條 本補助之公告受理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一、明定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考量財政部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資料無法即時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均含詳細記事）</u>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p> <p>四、<u>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p> <p>四、就學繳款單據影本。</p> <p>五、<u>其他經勞動局公告指定之文件</u>。</p>	<p>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p> <p>四、<u>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p> <p>五、就學繳款單據影本。</p> <p>六、<u>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u>。</p>	<p>映失業勞工現階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百十三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達148萬5,461元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檻，爰不再限制補助所得條件，刪除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次遞移。</p> <p>二、第三款及第六款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規定。 二、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定。
第十條 <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u>	第九條 <u>夫妻兩人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夫妻」修正為「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重複領取應退回補助款項之規定併入第十三條明定之，故刪除文字。 三、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爰刪除但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涉及之文字。 一、條次遞改。 二、同一年內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補助處份之要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	條次遞改。 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91-006022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08425號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吳〇珍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1份(計1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旨掲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吳 O 珍	A01E6N806	U22028****	49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陳 O 來	A19G204A9	G12068****	47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Ching O Kit-Pik	A1A429398	PA960***	49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Macneil Oayre	A1A429284	591078****	43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莊 O 憲	A1A429135	H12347****	74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陳 O 茹	A00U22146	A23147****	63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郵件：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1132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正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正第二分局115年1月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530052392號函
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530052391號

附件：公示名冊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分局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依法舉發蔡凱瑞等3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劉全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蔡凱瑞	89年	*EE48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2F86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	THU ANH LE	91年	*E022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5S17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3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2N62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	高振祥	66年	A1244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2Q3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5	連國興	67年	A1249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U48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6	廖信安	76年	A1278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T21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7	洪家中	81年	A1297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5T90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8	吳聖慈	61年	A2205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4ZJF92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9	汪婷婷	74年	A2256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1T84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	李柏芬	91年	A2700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3N7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1	吳祐全	67年	D1213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3N76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2	王鈺捷	55年	D2201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3P3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3	陳靜	64年	D2213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Z93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4	吳永海	51年	F1044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5M5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5	蔡木欉	48年	F1203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ZFK9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6	許瑞章	49年	F1207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5S182號計1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7	孫治平	59年	F1221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5L71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王賀龍	65年	F1236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4G5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9	徐辰佑	65年	F1236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3K0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0	王蓮午	68年	F1247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5P3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1	劉建良	70年	F1254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ZFZ46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2	高家琪	65年	F2234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5ZFG0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3	曹翔雲	70年	F2250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4ZFJ8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4	陳建發	51年	H1200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2L6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5	蔡佳臻	41年	J2010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2Q4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6	蔡凱琳	64年	M2213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U42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7	陳天祥	52年	Q1213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J1Q0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8	嚴仁鴻	55年	S1252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4V53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9	ARSLAN CINAR EREN	93年	*U263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U42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30	李飛青	50年	Y1201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3J1F3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郵件：aj5764@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105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5年1月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5304368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530403682號

附件：公示名冊1份(計1頁)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茅原大祐等1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丁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茅原大祐	67年	***W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Z40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CALVIN	93年	**W16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X48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TAN CHEE LONG SAMUEL	77年	*K551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Y48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陳松濠	81年	*KJ07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J17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唐劭騏	58年	A1206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3387號等3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馬順通	55年	A1226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U401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Y44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高幼讚	62年	A1233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ZWJ61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	謝為允	82年	A1272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W53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	周恆生	82年	A1291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H34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	何承哲	84年	A1291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ZWN93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謝浥澐	61年	A2218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G354號等9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3	張育誠	78年	E1242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ZK370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4	趙一豪	52年	F1202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ZK149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5	王斌賢	58年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J143號等2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6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Z139號等1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7	程炕雄	48年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Y500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8	Ching Miranda Kit-Pik	49年	PA960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1A42939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9	吳品萱	65年	R2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8464號等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郵件：aj5764@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0688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5年1月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0414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04147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李崇榮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憲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崇榮	44年	A1111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3H52133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陳建安	51年	F1203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Q2411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G145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李明德	51年	A1221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3H5Y1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姚智文	63年	A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4ZMQ00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林承翰	94年	A1311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C2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林淑貞	48年	A2200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4I26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陳立珉	86年	A2286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1Y16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	林敬祥	66年	B1216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F182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莊清波	48年	F1225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G1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Z899號等計1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2	徐國運	57年	K1203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3H3I5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3	曾淑柃	48年	M2206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ZN93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4	MAXIMILIAN DONG JU	92年	*A122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X88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5	WU CHENG LUNG	86年	*K229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G13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6	chang chih	79年	*KJ06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3H5S70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7	BANG EUNBI	83年	*M014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N9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LEE SANG WOOK	83年	*M315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X86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062892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地址：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三)傳真：(02)87884560。

(四)電子郵件：ue7516@gov.taipei。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六)聯絡人員：鄭亘佑。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657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秀珍」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查「楊秀珍」女士於113年12月13日及114年1月1日兩次於禁菸場所艋舺公園(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西園路交叉口)內(手持點燃菸品)違規吸菸，2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27項次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整（2次違規，每次處2,000元，共計4,000元整）。惟其居住所不明，致本局114年12月22日北市衛健字1143161804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三、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沈沛錚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7）。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53032730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

三、「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府前已就旨揭標準之管制內容與被管制對象進行研商，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下列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62，聯絡人：劉玟玲。

(四)傳真：02-27206235。

(五)電子信箱：la-wlliu@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一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第二項）」

鑑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既有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趨於飽和，且污水跨域長距離輸送系統存在運轉風險，亟需強化本市污水就地處理能力，爰有增設污水處理設施之必要。目前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已接近設計上限，超量污水須長距離輸送至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其支援量能隨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而日趨受限，且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負載已達九成，倘長距離輸送系統發生異常，恐導致未經處理之污水排入河川而影響環境品質。為解決容量限制與系統風險，本市乃規劃利用既有都市計畫用地，增建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日處理量四萬立方公尺）、濱江（日處理量十六萬立方公尺）及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日處理量三點五萬立方公尺），以就近處理污水。前揭新增設之污水處理設施均位於本市基隆河沿岸，本市其他河川流域因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自無新增公共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劃，故本市未來污水排放增量主要集中於本市基隆河流域。

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基隆河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本市轄內基隆河流域之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已達未（稍）受污染等級，溶氧屬中度污染，氨氮則為輕度污染。惟溶氧為水體狀態指標，非屬直接排放之污染物，綜合判斷氨氮為水質改善關鍵因子，應列為優先治理之項目。

現階段放流水排放口位於基隆河的內湖污水處理廠，排放量佔流域氨氮列管事業總量逾九成九。因基隆河屬感潮河段，污染物不易排散，前揭新增設之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總放流水量將由目前每日二十四萬立方公尺增加至四十七點五萬立方公尺。依環境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附表十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制」，在「流量大於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且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條件下，儘管內湖污水處理廠適用之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為三十毫克／公升，預計一百十五年營運之民生水資源再生廠適用之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為二十毫克／公升，仍存在水質惡化之風險，故有加嚴放流水氨氮管制之必要。

依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審查通過，附錄十三）所載，WASP 模擬分析顯示，內湖、民生及濱江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氨氮濃度控制於五毫克／公升以下時，對基隆河百齡橋測站水質影響輕微，顯示上開放流水標準可有效兼顧污染削減與河川環境承載能力。且就技術可行性之實務層面而言，A20（厭氧-缺氧-好氧）、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及 MBR（膜生物反應器）等工法之脫氮處理技術成熟，於妥善操作管理之情形下，可達氨氮放流水濃度五毫克／公升以下之水準。準此，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爰擬將本市基隆河流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氨氮限值訂定為五毫克／公升。

為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邀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其所屬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進行研商，達成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階段管制，逐步適用五毫克／公升限值之加嚴氨氮放流水標準，及新設污水下水道系統直接適用五毫克／公升限值之加嚴氨氮放流水標準之共識，嗣後並就本市基隆河流域氨氮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法制化一事簽奉市府同意在案。準此，為維護本市河川環境品質，爰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草案。

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一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第二項)」。</p> <p>本標準係依上開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基隆河流域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專用下水道)。 前項本市轄內基隆河流域涵蓋範圍如附圖。	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規劃並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既設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流量大於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且廢（污）水排放於自來	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第六條 本標準除依附表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圖 臺北市轄內基隆河流域涵蓋範圍



圖例 ■ 基隆河流域

■ 河道

附表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管制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氨氮	五毫克 /公升	新設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系統	<p>一、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自本標準發布後三年起，適用十五毫克/公升限值之放流水標準；本附表所定五毫克/公升限值之放流水標準，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自本標準發布日起，適用十毫克/公升限值之放流水標準；本附表所定五毫克/公升限值之放流水標準，自本標準發布日後三年起施行。</p> <p>二、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本附表所定五毫克/公升限值之放流水標準，自本標準發布日後三年起施行。</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1011392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1款，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須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

(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

1、屬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以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妥善清理，或報經本局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

2、若須由本局協助清運者，經徵詢本局同意後，得委託本局清運處理，其收運方式應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並須符合本局垃圾分類規定，若無法配合，則請自行委外清除處理。

(三)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

1、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全數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妥善處理，或報經本局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

2、惟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者，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送交本局定時、定點之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

二、排出方式

(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二)化糞池污物：洽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

(三)資源垃圾：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分開打包排出，如須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車清運，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

(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屬可回收再利用物，家戶廚餘回收種類如下：

1、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不包含外包裝如粽葉、塑膠袋（盒）、保麗龍等）、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咖啡渣、茶渣、貝殼類（蟹殼、文蛤殼、貝類等）或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花材等。

2、民眾排出家戶廚餘中不可摻雜垃圾（如塑膠袋、保麗龍、藥品、玻璃、金屬

、電池、牙籤、筷子、湯匙、調味包、乾燥劑、碎碗盤、樹枝、樹幹、其他垃圾等），如發現有摻雜垃圾之家戶廚餘排入廚餘回收桶時，得不經勸導逕行告發處分。

三、收運時間

(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

(二)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係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公司行號等資源垃圾如排量體積超過一個超大型塑膠袋容積（120公升）者，則自行運至本局回收轉運站、資源回收場或其他指定之處所。
- 2、回收站及大量排出資源垃圾收運：各里辦公處、公寓大廈、機關學校及其他公私團體設置資源回收站或回收量過大無法於夜間定時定點排出者，除其排出來源為家戶、機關學校部分可與清潔隊約定時間清運外，餘自行運至本局資源回收場。
- 3、廢電視機、廢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氣機、廢冷暖氣機及廢電腦：洽回收商或與本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收運。
- 4、本市家戶排出之行李箱（不分尺寸）、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以上均無須拆解），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免使用專用垃圾袋全部回收，行李箱2只以下得按本局定時、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隊進行回收、3只及以上者則按本市大型廢棄物清運方式約定收運；另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免使用專用垃圾袋，得按本局定時、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隊進行回收。以上回收項目，亦得交付合法公民营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

受點排出。

(四)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ep.gov.taipei/Default.aspx>) 查閱。

(五)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由本局清潔隊會商區公所、里辦公處訂定。

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五、本局以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接受委託清運本市一般廢棄物，其處理場所得為本局所屬處理場（廠）或其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或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處理場（廠）。交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者，應檢具包含該廢棄物來源及處理數量之申請表向各該處理場（廠）申請核備，申請表格由本局另定之；交其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或處理機構處理者，須檢具載明上述資料之契約書或進場同意書，送本局備查。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七、本局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92年12月8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4350501號、92年4月9日北市三字第09231252101號公告、92年3月14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0867101號公告、104年12月2日北市環三字第10438574501號公告及105年8月5日北市環清字第10535089501號公告，自108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108年4月23日北市環清字第10830232281號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30850162號

主旨：公告陳建勳建築師事務所陳建勳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建勳。

二、身分證字號：F124330000。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48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80號6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86號。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11巷36號1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058842號

主旨：公告註銷伊釗建築師事務所伊釗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伊釗。

二、身分證字號：D1211000000。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322號。

四、事務所名稱：伊釗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79號。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西北區

承辦人：柯志青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5

傳真：02-27206382

電子郵件：la-kcc@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40162598號

主 旨：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號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2項，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說 明：

- 一、依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D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可逕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moen.gov.tw/law/index.aspx>) 系統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主健

電話：02-27208889或1999分機7291

傳真：02-27206382

電子郵件：df964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40162588號

主 旨：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5號令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

說 明：

- 一、依環境部114年12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5D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布令可逕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moen.gov.tw/law/index.aspx>)系統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
區

承辦人：蔡名彥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84

傳真：(02)27206382

電子郵件：h0080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40162743號

主 旨：環境部114年12月30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32485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1。

說 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30日環部管字第1147132485D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可逕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moen.gov.tw/law/index.aspx>) 系統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徐世勳

其 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利字第1143031496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5年度「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名單及金額。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助計畫於114年11月11日起公告至114年12月10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申請計畫共9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作業；並依同點第3項規定，於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審查，公告補助計畫名單及金額（詳如附件）。
- 二、相關補助經費將俟115年度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執行（目前尚在審議中），本案後續如審定預算金額低於補助總經費，將以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如未取得受補助單位書面同意，則廢止該案補助。

局長 黃一平

件數	計畫領域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單位(萬)
1	新工處	國立臺灣大學	林之謙	整合BIM、CCTV與無人機點雲之多模態視覺感測施工安全監測框架	88
2	新工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謝彥安	台北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碳盤查中期研究	80
3	新工處	國立宜蘭大學	張家瑞	建構臺北市道路養護與維修工法決策樹：實務用與驗證	52
4	其他	社團法人綠營建產業低碳淨零永續發展學會	簡孝存	臺北市道路管線挖掘工程碳足跡標準化評估體系建置研究	80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郵件：k3200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62756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2月30日北市環人字第1143100643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事項。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視察	科長	主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環境教育	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實施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綠色採購	本府綠色採購事項。	一般開知、例行案件、 教育訓練及修訂操作手冊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綠色採購	本府綠色採購事項。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 年度簽報本府績效、修正本府計畫及收受公布成績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視察	襄助核稿		
甲	溫室氣體管制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事項。	推動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計畫執行及成效監考。	擬辦	V	V	V	副局長	局長
甲	氣候變遷調適	氣候變遷執行方案、核定事項。	推動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紀錄。	自願檢視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紀錄。	辦理自願檢視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紀錄核定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視察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空氣污染防治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空品惡化防制績優表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噪音及振動管制	協助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空氣污染防治	本市電動機車新購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訂定公告及檢討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空氣污染防治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暨依據交通區管制措施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空氣污染防治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暨低碳交通區管制措施規劃、預公告公告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噪音及振動管制	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公告、噪音管制標準及行為管制公告、噪音防制績優表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與計畫核定事項。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振辦	V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	兼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垃圾處理工程	新闢垃圾處理（含再利用）工程（含設施）或焚化廠轉型用地取得、變更、徵收、接用申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財政局(不含土地徵收及撥用)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垃圾處理工程	跨縣市處理廢棄物合作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已簽訂合作書之協約， 其調整事項未涉及雙方 互惠條件變更者，不另 會辦法務局。	
甲	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法令制（修）訂，焚化廠受托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核定及垃圾處理廠（場）補助專用垃圾袋紙價券金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有關法令制(修)訂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1.7府人管字第11401627561號			陳核流程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一級機關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業務 名稱	襄助核稿 員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科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甲	流動廁所管理	本市流動廁所租用收費標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甲	爭訴案件	爭訴案件之處理	爭訴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爭訴案件	聘任律師。	爭訴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甲	仲裁案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法務局